

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认可通知书

中南通航筹〔2016〕第10号

安阳瑞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（筹）：

根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76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规定要求，同意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的申请。具体认可事项如下：

拟筹建单位名称：安阳瑞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；

拟从事的经营范围：航空摄影、空中广告、海洋监测、渔业飞行、气象探测、科学实验、城市消防、空中巡查、飞机播种、空中施肥、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、空中除草、防治林业病虫害、航空护林、空中拍照；

拟使用的基地机场：安阳北郊机场；

筹建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止。

你单位应在筹建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各项筹建工作。筹建期内，如筹建单位名称、负责人、企业资本构成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10天内按规定要求备案。

在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之前，筹建单位不得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。



办理部门：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电子信箱：gazn@caac.gov.cn

邮编：510405

传真：020-86113113

注：此通知一式四份